

警官高等职业
教育系列教材

法律文书写作教程

欧阳俊 主编

张素芳 王红梅 焦其珍 副主编

法律文书写作教程

法律文书写作教程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法律文书写作教程

主 编 欧阳俊
副主编 张素芳 王红梅
焦其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文书写作教程/ 欧阳俊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7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ISBN 7-5620-2797-8

I. 法... II. 欧... III. 法律文书-写作-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2758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 开本 31.75 印张 595 千字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797-8/D·2757

定价: 30.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010)62229278(总编室) (010)62229803(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余茂焱 刘友江 李传敢

副主任：胡爱国 管火明 尹树东

委 员：郑昆白 赵卫宽 欧阳俊

杜 娟

《法律文书写作教程》参编人员名单

本书由武汉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欧阳俊任主编，武汉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张素芳、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王红梅、焦其珍任副主编。

本书共十二章，作者具体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欧阳俊 第一章、第四章；

焦其珍 第二章；

杨四安、王红梅 第三章；

张素芳 第五章；

王 珏 第六章；

林淑芳 第七章；

蔡志敏 第八章；

李克举、刘江琴 第九章；

张孝友 第十章；

吕 旭 第十一章；

伍 军 第十二章。

编写说明

进入新世纪后,随着社会的飞速发展和用人单位对高等职业人才的需求,警官高等职业教育这棵新苗如雨后春笋,茁壮成长,与时俱进,已经成为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培养警官、法学类高级实用型人才的重要阵地。警官高等职业教育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绩。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认识到,教材建设必须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应当不断加强和创新。目前,市场上虽然不乏有关警官、法学类职业教育方面的教材,但理论性、学术性太强,缺乏针对性,不能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所强调的理论知识传授以“必需、够用为度”,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技能培养的要求。为了适应培养职业技能型人才的客观需要,确保因材施教,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一套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性的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应运而生了。

本套系列教材是由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和武汉警官职业学院强强联合,共同组织编写的。这两所警官高等职业学院办学规模大,师资力量雄厚,办学经验丰富,在全国同类高等职业院校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两所学院里一批多年奋斗在教学第一线、拥有丰富教学经验、意在警官职业教育上有所作为的教学科研人员,本着“以生为本”的教育理念,从“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为了一切学生”的基点出发,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共同为新世纪的高职院校大学生奉献上了特点鲜明、针对性强的系列教材,首批21门主干课教材将在2005年度陆续与广大读者见面。本套教材的出版问世凝聚了众人的智慧和心血,是两所警官职业学院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共同献给警官高等职业教育事业的一份厚礼。

从总体上看,本套系列教材的鲜明特点是“原理+能力”、“原理+训练”。具体如下:

1. 系统性。本套教材注重对相应学科中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实务

问题的分析和阐述，释义准确，论点明确，重点突出，结构严谨，逻辑严密，便于学生有针对性地学习和掌握相关知识点，并运用基本原理解决实际问题，真正做到学以致用。

2. 实用性。根据警官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目标和教育部对高职院校“突出实践应用能力培养、理论知识以必需够用为度”的教学要求，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以实用性和指导性为原则，强化基础知识、基础理论教育，着眼于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和职业素质，体现了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的办学特色。本套教材，通过对基本知识、基本实务问题的科学编排和准确阐述；教学素材（包括案例释疑和课后复习思考题、案例分析或实务训练题）的精心选取；实践教学环节的组织以及相关问题的展现，将知识与技能有机地融合起来，突出了职业性、应用性的要求和方法论的内容，注重对学生应用能力包括识别能力、归纳能力、解释能力、提高能力的培养和训练，真正实现从“教学生以知识”到“予学生以方法”的转化，从而使教材真正符合培养社会需求的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实际需要。

3. 时代性。参加本套教材编写的作者，绝大多数都有硕士学位，具有教授、副教授、律师、注册会计师等高级职称。部分教材约请了其他院校著名专家、学者担任主编。尤其难能可贵的是，他们都主编或参编过不少教材，长期工作在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和科研第一线，不仅具有较为深厚的专业理论造诣和丰富的教学经验，而且具有一定的职业实践经验。广大作者在编写本套教材时，以最新立法规定和司法解释为依据，以多年的教学心得和知识积累为基础，广泛吸收理论界最新科研成果，内容新、信息量大。因此，全套教材的编写比较成熟，具有现实指导意义和时代精神。

4. 针对性。全套教材的编写在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性特点、强调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同时，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为核心”的宗旨，联系学生就业工作实际，兼顾学生和广大读者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公务员考试、人民警察招录考试和学历提升考试的需要。

5. 通俗性。教材作者力求用简单的案例或例子，使深奥的专业术语及复杂的理论浅显易懂，简洁明了。针对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的特殊性，本套教材在内容方面基本不涉及比较法学和学术争论等复杂问题，对现行立法与司法解释中的某

些不足之处亦不作评析。因此，本套教材不仅是警官高等职业学民和警官、司法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的首选教材，而且可以作为其他类型职业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材，还可供广大法律爱好者自学之用。

本套教材虽然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与读者见面了，但由于教材编写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任务繁重，时间紧迫，因此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地希望得到广大师生、读者的厚爱、谅解、批评和指正，以使本套教材不断修改、充实和完善，更好地为警官高等职业教育事业服务。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文书写作概述	(1)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和特点	(1)
第二节 法律文书写作的构思和制作要求	(5)
第二章 公安侦查文书	(12)
第一节 公安侦查文书概述	(12)
第二节 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	(16)
第三节 呈请立案报告书	(20)
第四节 呈请破案报告书	(25)
第五节 取保候审决定书	(31)
第六节 呈请拘留报告书	(38)
第七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42)
第八节 要求复议意见书	(48)
第九节 提请复核意见书	(51)
第十节 起诉意见书	(55)
第十一节 现场勘查笔录	(61)
第十二节 讯问笔录	(71)
第三章 检察文书	(80)
第一节 检察文书概述	(80)
第二节 立案决定书	(84)
第三节 批准逮捕决定书	(88)
第四节 不批准逮捕决定书	(92)
第五节 移送审查起诉意见书	(97)

第六节 起诉书	(102)
第七节 不起诉决定书	(113)
第八节 刑事抗诉书	(121)
第九节 通知立案书	(129)
第四章 刑事裁判文书	(134)
第一节 刑事裁判文书概述	(134)
第二节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136)
第三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147)
第四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	(158)
第五节 刑事裁定书	(170)
第五章 民事裁判文书	(190)
第一节 民事裁判文书概述	(190)
第二节 第一审程序的民事判决书	(192)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民事判决书	(199)
第四节 再审民事判决书	(206)
第五节 民事裁定书	(218)
第六节 民事调解书	(233)
第六章 行政裁判文书	(241)
第一节 行政裁判文书概述	(241)
第二节 行政判决书	(243)
第三节 行政裁定书	(258)
第四节 行政赔偿调解书	(276)
第七章 狱政文书	(284)
第一节 狱政文书概述	(284)
第二节 提请减刑建议书	(286)
第三节 提请假释建议书	(292)
第四节 监狱机关起诉意见书	(297)

第八章 公证文书	(306)
第一节 公证文书概述	(306)
第二节 公证书	(308)
第三节 涉外公证书	(315)
第九章 律师实务文书	(320)
第一节 律师实务文书概述	(320)
第二节 管辖异议申请书	(322)
第三节 回避申请书	(328)
第四节 先予执行申请书	(334)
第五节 财产保全申请书	(338)
第六节 支付令申请书	(344)
第七节 公示催告申请书	(348)
第八节 辩护词	(353)
第九节 代理词	(360)
第十章 仲裁文书	(367)
第一节 仲裁文书概述	(367)
第二节 仲裁决定书	(369)
第三节 仲裁调解书	(374)
第四节 仲裁裁决书	(380)
第五节 涉外仲裁文书	(391)
第十一章 司法鉴定文书	(402)
第一节 司法鉴定文书概述	(402)
第二节 司法鉴定书	(404)
第三节 司法鉴定检验报告书	(414)
第四节 司法鉴定书证审查意见书	(418)
第五节 司法鉴定咨询意见书	(429)
第十二章 诉状文书	(437)
第一节 诉状文书概述	(437)

第二节	刑事自诉状	(439)
第三节	刑事上诉状	(443)
第四节	民事起诉状	(448)
第五节	民事上诉状	(454)
第六节	民事反诉状	(460)
第七节	行政起诉状	(466)
第八节	行政上诉状	(471)
第九节	申诉状	(476)
第十节	答辩状	(482)
主要参考书目		(491)

第一章 法律文书写作概述

第一节 法律文书写作的概念和特点

一、法律文书写作的概念

要弄清法律文书写作的概念，必须首先要了解法律文书的概念。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

法律文书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的法律文书指一切在司法活动和准司法活动中依法所形成的在法律上有效的文书。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监狱管理机关、公证机关、仲裁机关、司法鉴定部门、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律师及律师事务所，依照法定程序，在进行诉讼或与诉讼有联系的非诉讼活动中，依据事实和法律所制作或使用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

狭义的法律文书专指司法机关制作的司法文书，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监狱管理机关等在诉讼活动中依照职权所制作的司法文书。

狭义的法律文书将文书制作的主体限定在国家司法机关的范围以内，范围较为严格；而广义的法律文书承认凡是法律关系的主体均可以是法律文书的制作者，范围较为宽泛。

我们所讲的法律文书当然是广义的，它既包括司法机关依法制作的司法文书和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文书、仲裁机关制作的仲裁文书，也包括司法鉴定部门、当事人、律师、律师事务所制作和使用的诉讼文书或与诉讼有关的非诉讼文书。从这种意义上来说，广义的法律文书可以分解为下列四层意思：

1. 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为国家的司法机关及其司法组织。司法机关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监狱管理机关。司法组织包括律师事务机构、公证部门、司法鉴定部门、仲裁机构等。

2. 法律文书的适用范围为处理各类诉讼案件及非诉讼事件。即司法机关, 律师服务机构在诉讼活动中处(办)理各类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案件中或使用准司法机构为处理各类民间法律事务中使用。

3. 法律文书的制作必须严格依法进行。即严格依照诉讼程序的进展, 按走向的不同阶段, 制作出具各类文书, 以作为诉讼活动一步一个脚印的反映。此外, 有的法律文书还需依照实体法, 作为处理结束案件的最终书面决定。

4. 法律文书的主要特征是, 一部分具有直接的法律效力, 一部分具有直接的法律意义。直接的法律效力是指该类文书一经使用就产生特定的强制性, 不容抗拒, 必须执行。一定的法律意义是指某些文书虽然不直接产生效力, 但却对法律的正确实施, 促进市场经济的正常运作, 调整解决好民间各类民事法律关系能起到有力的保证作用。

要正确理解法律文书的概念, 必须区分清楚法律文书、司法文书、诉讼文书这三类不同概念的关系。

1. 法律文书与司法文书。法律文书与司法文书是两类不同的概念, 就这两类概念的内涵与外延而言, 它们既有同一性又有相异性。法律文书的外延可分为规范性文件和规范性文件两大类。

(1) 规范性文件是指国家权力机关依照职权所制定和颁布的各种法律, 法规, 其中包括国家立法, 地方立法及企事业单位内部规范的各项管理制度, 其特点是具有法律规范的一般行为约束力, 要求人们普遍遵循。

(2) 非规范性文件是指在诉讼活动中和与诉讼活动有联系的非诉讼活动中所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 它是司法机关及其司法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针对个别事件或特定对象所发布使用的文书, 它不是普遍的行为规范, 而仅是对某一案件(事件)所涉及的当事人的法律规范, 因而它只对特定的案(事)件当事人有效。是一种法律事实, 是适用法律的结果。司法文书概念界定的内容正是属于这种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 包含不了法律文书中的规范性文件。

由此可见, 司法文书概念的外延小于法律文书概念的外延, 它们之间是属概念与种概念的关系, 是包含关系, 不能混淆使用, 否则就会失去科学性。

2. 司法文书与诉讼文书。司法文书与诉讼文书也是两类不同的概念。诉讼文书就其字面语意理解应为诉讼活动中所形成的各类文书。显然, 上述概念所界定的内涵是与司法文书中的诉讼案件文书相等同, 但它却包含不了司法文书中的非诉讼文书, 如狱政文书、仲裁文书、公证文书、律师的非诉讼事务代书等, 所以, 诉讼文书概念的外延又小于司法文书概念的外延, 它们之间亦是属概念与种概念的由大到小包含关系, 将二者混淆使用, 互换称谓亦属错误。

以上概念的界定是从严格法律意义上的区分。但在实践中由于“法律”与

“司法”的相通性，司法实际部门绝大多数同志习惯于将诉讼文书称为法律文书，而并不予以区分。习惯成自然，这种称呼一直沿用下来而为公众所接受。

明确并掌握法律文书概念对于正确理解法律文书的使用范围，准确适用、实施法律，有效提高办案效率及办案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法律文书写作的概念

法律文书写作是作者依照法律文书制作的各种规定所进行文书构思起草、修改、定稿的过程。

法律文书写作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在这个动态的过程中的立意、选材、安排结构、遣词造句等都受行文主体的特殊性、行文内容的特殊性的制约。正是这种制约，形成了法律文书写作的特点。

二、法律文书写作的特点

要弄清法律文书写作的特点，必须首先了解法律文书的特点。

（一）法律文书的特点

法律文书作为法律领域所使用的一种专用文体，除了具有与其他文体共同具备的一般写作功能外，还具有其自身的特点，具体体现在：

1. 制作的合法性。法律文书的制作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按照不同的文种、要求来制作。具体来说，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1）法律文书制作的主体合法。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是法定的机关（公、检、法、监等司法机关）、法定的组织和法定的公民，法律明确规定了这些制作主体和制作范围。这是法律文书制作的前提，也可以说是文书立意的依据。

（2）法律文书制作的程序合法。有关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必须依据相关的程序法制作，有关程序法包括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及其他一些法律、法规或有关的司法解释。如果制作程序错误，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将会使法律文书失去效力。

（3）法律文书制作的内容合法。法律文书如果涉及实体内容还要依据相关的实体法。法律文书必须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无论是对案件事实的叙述、证据材料的分析引用，还是理由阐述、结论表述，都要符合法律的规定。因此，法律文书要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叙述事实要真实准确，要针对事实进行法律的分析 and 评断，援引法律条款要准确无误。这就要求制作者必须正确地理解法律，准确完整地引用法律，方能写好法律文书。

2. 格式的规范性。法律文书作为公文的一个分支，其制作十分重视格式的

规范性。格式规范即制作须按照有关格式样本规定的特定项目、特定结构来书写，绝不能随心所欲，独树一帜，这是由法律的特定要求及其严肃性所决定的。具体说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1) 结构的固定化。各类法律文书虽然文种不同，但其行文表述的结构大都有固定的形式。一般说，法律文书都应具备首部、正文、尾部三部分内容。首部大都由文书标题、文书编号、当事人的身份事项、案由、案件来源（判决书还应增加审判组织及审判方式）等项目内容组成，并按上述次序依次排列。正文包括案件事实、处理理由、处理决定（意见）三项内容，是法律文书的核心内容。尾部一般由交代有关事项、签署、日期、用印、附注事项等内容组成。上述内容的按部就班表述，正体现了结构的固定化。

(2) 用语的规范化。在司法部门颁发的《格式样本》中，针对某些法律文书的某一项目的表述明确规范了固定用语。书写该项目时只能如此表述，没有丝毫的变通余地。比如填空式文书，大部分内容都是事先印好的，制作者只需按规定填写就行了，无须杜撰和发挥。在文字叙述式文书中，各部分的表述也有相对固定的用语，不能随意改变。这种程式化的固定用语，即体现了法律文书的庄严凝重的风格，也体现了法律的严肃性，同时也反映了用语的规范性。

(3) 项目的要素化。各类法律文书在某些项目内容的表述中还须符合其要素要求，不可残缺。如在表述当事人身份事项时，应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工作单位、职业、住址等要素。刑事案件被告人还应写明因何原因，于何时被拘留、逮捕，现羁押何处等要素。起诉书的案件编号应具备检察院代称号、案件性质、年度，收案顺序排列数码四要素。上述规定的项目要素既不能增加，也不能减少，还必须依次书写，不得颠倒前后顺序。只有将这些要素反映完备，才能保证格式的规范化，文书的使用才合法。

格式规范是法律文书制作遵循的一项基本要求，也是衡量文书质量必不可少的条件，制作法律文书只有格式规范，才可以使其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行使，才能保证它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3. 制作的时效性。法律文书制作具有时效性，这是区别于其他文书的一个重要特点。具体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制作主体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制作。法律对侦查、起诉、审判几个诉讼阶段都有严格的时限规定，反映在法律文书上，就具有严格的法律时限，这种时间限制使得法律文书的制作必须遵循时间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制作完毕，不容许因为修改润色而拖延时间。

(2) 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法律文书就会失去效力。制作主体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期限提交有关的文书。如提起民事诉讼，必须在民法通则规定的时效内，向

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过期无效。还有，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判决或裁定，必须按照诉讼法规定的期限提出上诉，按时提交上诉状，过期不得上诉。此类规定很多。因此制作法律文书应当注意文书的期限，一定要在规定的期限内制作。否则，就会使法律文书失去效力。

（二）法律文书写作的特点

法律文书写作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法律文书写作具有较强的综合性。综合性，是指法律文书的写作水平在很大程度上是写作者政治思想、认识水平、文化素质和工作能力的综合反映。也就是说，法律文书的制作者必须具备以上各方面的综合知识、能力素质和较高的表达水平才能胜任工作，写出合格的法律文书。

2. 法律文书写作具有鲜明的实践性。实践性，是指法律文书写作的作者必须把所学的法律知识、写作知识、写作能力和写作技法融会贯通地应用于工作实践当中，才能将其所学转化为能力，提供应有的服务。

3. 法律文书写作具有严格的法律性。其法律性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①写作的过程要依法，主要是指法律文书的制作过程需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将制作过程中履行法定程序的情况记录在文书之中，以反映文书制作的合法性和文书内容的有效性。②文书内容的合法。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法律文书是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方针的具体化，是为贯彻国家法律、政策、方针而制作的，因此，文书内容首先要以法律政策精神为依据，其次是绝对不能与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方针相抵触。

第二节 法律文书写作的构思和制作要求

写作基础理论告诉我们，任何文章的构成都离不开主旨、材料、结构、语言，这些要素是一篇文章得以形成的最基本构造单位，法律文书作为一种书面文体，其制作成文当然也须依赖于上述要素的表现和法律基础知识的掌握。而写出高标准、高质量的法律文书，对于确保法律的正确贯彻实施，又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在写作法律文书时，进行必要的构思和掌握基本的制作要求是一个必不可少的重要步骤。

一、法律文书写作的构思

法律文书写作是作者认识案情、分析案情、处理案情的思维活动在文书中的